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大雁公司 2019 年 4 月采煤机采 <u>购</u> 采 购 招 标 公 告

1. 招标条件

国家能源集团大雁公司 2019 年 4 月采煤机采购招标人为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于<u>自筹</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 <u>CSIEZB190202136</u>。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投标方式。

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采煤机的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具体标包划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设备名称、技术规格、数量等技术参数见《招标货物一览表》)

招标货物一览表

<u>标包</u> 号	<u>标包</u> 名称	<u>货物名称</u>	型号和规格	<u>数量</u>	<u>交货时间</u>	交货地点
1	<u>采煤</u> <u>机</u>	<u>采煤机</u>	MG300/700-WD	<u>1</u>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但最 迟不能超过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	雁南煤矿

注: (1)以上交货时间为货物到达现场的时间;

(2) 投标人不可选择每包中的部分货物参加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是投标产品的专业制造商,负责设备在使用现场的安装和调试; 3.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煤安标志证书扫描件; 3.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6年-今)投标产品(或以上规格)至少三台(套)销售合同(有效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货物名称型号及关键技术参数等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国家能源招标网"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购标途径: 投标人请登陆国家能源招标网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在"购标申请"菜单中根据要求上传购标资料,并在线进行招标文件购买。

网上购标请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04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购买招标文件。 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途径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由于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需要从国家 能源招标网下载投标文件编辑器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 流程如下:

- 1)、 登录到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bidhy。
- 2)、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工程公司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 3)、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

"国家能源招标网驱动安装包"及"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 4)、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参与电子招投标项目,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工程公司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
 - 1.1--1.7 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 1.9 章节 (CA 锁绑定)
 - 2.5 章节 (文件领取)
 - 2.9 章节 (开标大厅)
 - 3.1章节 (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3.2章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05-08 15:00(北京时间)。
- 6.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投标人应登录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6.3 开标地点: 神华招标网远程开标。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u>国家能源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上发布。

8. 其他

无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卫文远

电话: 0470-8642473

招标代理机构: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郎 编:

联系人: 付建卓

电 话: 010-58131115

真: 传

电子邮箱: 13707501@shenhua.cc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网址:

>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7日

附件信息

<u>附件一</u> <u>附件二</u>

第二部分 招标正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int- i	司
1.1.2	招标人	联系人:卫文远
		电话: 0470-8642473
		名称: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国华投资大厦 6 层
		联系人: 付建卓
		电话: 010-58131115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不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口接受, 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
		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不召开
1.9.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预备会召开之前
1.9.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不允许
		口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0	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不允许重大偏离
1.11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如有)(登录"国家能
	14//400 14 / 411 14// 11014 11	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自行下载)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形式: 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
		统"澄清提问"节点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22	九七人海江 斯到切异立 <u></u> 研逐连	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节点,上传澄清首页盖章签字后的
		扫描件或照片
		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 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
2.3.2		澄清节点,上传澄清首页盖章签字后的
		扫描件或照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2	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	
222	夕 口 夕 併 始 扣 八 	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价格应采用 <u>方式 A</u>
3.2.3	备品备件的报价方式	进行报价。
	日本川ナ目之地に加水	□否
3.2.5	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 <u>450 万</u> 元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
	100 100 100 100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4.1	投标保证金	<u>陆</u> 万元/第 1 包;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允许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1、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国家能源招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投
3.8.1		标文件前须在制作工具中先导入招标
		文件(如果发放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则

		·····
10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	
7.3.1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小 否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 否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 <u>国家能源集团公</u> <u>司</u> 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5.2	在线解密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分钟内。 提示:由于在线解密时间有限,投标人 须通过用户手册提前熟悉系统中开标 界面和操作流程。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3.8.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导入最后发放的澄清文件)。否则,投标人业务系统会拒收。 2、使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包括两个部分: a、开标表格(在制作工具上直接填写《开标一览表》)。b、投标正文(可以事先在线下制作,然后通过上传的方式导入制作工具)。 3、同一投标人若参与两个及以上标包投标,则投标文件须按标包分别编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货物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计划交货日期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交货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本标包设备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 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 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备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人(包括配套、外扩和外协产品的供应商,下同)名单、产品型号、单价。投标 人应对分包人及其产品的质量、运行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

1.11 偏离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及规定的任何技术或商务的偏离,都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如有偏离,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偏离表格式列明对招标文件所有的偏差;如无偏离,投标人应在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对于投标人提出的但未在投标偏离表列明的偏离部分或投标人未提交偏离表,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未提出该偏离。

- 1.11.2 偏离包括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 (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所列的初步评审标准,或者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3.4 项规定对投标价进行报价偏离的量化后,修正后的价格(含算术性修正及报价漏项调整,下同)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者修正后的价格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偏差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范围的,均属于重大偏离,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
- (2)如果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视为细微偏离。本项目除重大偏离之外的所有偏离均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对其投标报价进行量化调整或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

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 题递交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登陆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自行下载。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人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登陆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自行下载。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 形式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供货单位承诺书;
- (9)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要求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规格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投标报价为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保险费和技术服务费)。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项目分开填写:

- (1) 所供货物的出厂价;
- (2)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价;
- (3) 专用工具价(如有);
- (4) 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相关技术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编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
 - (5)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装卸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 (6) 所有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合同或其它原因投标人应列明的其他费用(如有); 投标人应将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而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含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中,投标人中标后,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 3.2.3 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用方式 A 或者方式 B 或者方式 C 进行报价。
- A.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货物技术要求"给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填报备件(仅指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并将此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费用发生漏项的,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第 2.3.4(2)目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本款规定并不免除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 B. 投标人须填报货物自招标人开始使用至质保期结束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件(仅指易损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并将此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且不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费用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比例的,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第 2.3.4(2)目的规定

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本款规定并不免除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同时,投标人还须填报质保期后运行两年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单价,作为买方在设备 质保期后运行两年订购此种备件的价格。报价必须与主机分项报价一致,此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

C. 投标人须填报货物自招标人开始使用至质保期结束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件(仅指易损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并将此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如果根据投标人在投标阶段的承诺,其在质保期内提供的备品备件数量不足,无法保障货物的正常、连续使用,买方有权自行购买并从卖方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同时,投标人还须填报质保期后运行投标货物所需的备品备件清单及相应单价,即分别填报质保期满后第一年订购此种备件的基础价格 P(该报价必须与主机分项报价一致),以及每年的备件价格增加或降低幅度 a%(各类不同备件的价格增加或降低幅度应保持一致)。按照本款规定,质保期满后第二年订购备件的价格为 P×(1+a%),第三年订购备件的价格为 P×(1+a%)²,依次类推,作为买方在设备质保期后各运行年份订购此种备件的价格。质保期后货物备品备件的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

- 3.2.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否决。
-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的具体金额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按其中标金额,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费率,按货物招标类全过程招标服务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未按时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 天。
-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时足额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资格审查资料,证明其具备投标 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技术文件

- 3.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货物从招标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 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按第六章"技术要求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7 备选投标方案

3.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 3.7.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投标方案并注明主选投标方案,且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主选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日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 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文件,系统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4.3.2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线解密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 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 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 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天内在国家能源招标网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

任。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供货廉政责任书,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5 如投标人采用恶意低价中标后,在合同签订、执行和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影响正常交货、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将被列入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其在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各级子分公司的投标资格。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和投诉

-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同一投标人在一年内存在两次以上无效投诉的,视情况停止其投标资格1年至2年。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仅要求投标人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提交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新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了投标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投标有效期;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函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2.2.3	资格评 审标准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1 款的规定; (2)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3.4	报价偏 离的量 化因素 和标准	修正后的价格(含算术性修正及报价漏项调整)与原投标报价相比, 偏差超过生 <u>10</u> %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 2 2	商务		每推迟交货期一周,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
2.3.2	偏离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	上增加 <u>1</u>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技术规格的一般参数	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中标注"Δ"
			的一般参数要求相比,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低于
			招标文件要求标准的,每偏离一项,评标价将
	4-44		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 1%
2.3.3	技术偏离		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中未标注
			"Δ"的一般参数要求相比,投标文件技术响
			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标准的,每偏离一项,评
			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0.2%。
			本项累计最高加价不超过投标价的 2%。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企业实力、技术指标的优劣程度、业绩等综合确定。

2. 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澄清 (如果需要);
- (4) 汇总评审结果;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编写评标报告。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 2.2.2 形式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2.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2.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和第 **3.6.1** 项规 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 **2.2.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3 详细评审标准

-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 2.3.2 项至 2.3.4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可能存在的商务偏离、技术偏离和报价 偏离进行价格折算, 计算出评标价, 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 2.3.2 商务偏离的量化因素和标准
 - (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

货物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以规定时间为基础,每超过基础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某一百分比。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

(2) 售后服务设施

投标人应在使用现场具备最基本的维修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若无此类服务设施和零部件库房,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某一百分比。

(3) 履约信誉

近三年内,经调查证实投标设备有严重质量问题且未能有效改进的,每发生过一台(套)

次,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某一百分比。

- (4) 投标货物的预计运行和维护费用
- a.由于所采购的货物的运行和维护费用是设备使用周期成本的一个主要部分,这些费用 将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进行评价。
- b.各投标人在保修、维修和标准附件更换频率上的差别,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对 各投标人的投标价做出适当的价格调整。
 - 2.3.3 技术偏离的量化因素和标准
 - (1) 技术规格的一般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的规定相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标准的,每偏离一项,其评标价将在投标价的基础上增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某一百分比。

- 2.3.4 报价偏离的量化因素和标准
- (1) 算术性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a.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b.总价金额与分项金额之和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 c.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算术性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价。

(2) 超范围报价的调整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项目、内容和数量,否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 时不予核减,评标价格不做调整,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但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时以核减 超范围报价部分后的投标报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3) 报价漏项调整

a.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列出所有货物和服务的清单和价格。若其中某些货物或服务为免费提供,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以及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所承诺的内容,无论投标人在分项价格表中发生数量缺少及是否在分项价中列出,投标人中标后均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澄清范围进行供货,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价款,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报价如有缺漏项,包括供货范围、供货设备必须配套的标准附件等的缺漏,分项报价表中有关报价项目的漏项、未填报、或设备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评标澄清承诺或为保证系统完整并正常工作所必需的),评标时应当要求投标人确认缺漏项是否包含在投标价中,确认包含的,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确认不包含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否决其投标;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

b.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的费用低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的比例,则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的比例调整该投标人的 备品备件费用,并计入其评标价中;签订合同时,仍以投标人的初始报价为准。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费用占主机价格的比例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规定的,评标价不做任何调整。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1)至(3)目原则对投标人报价的偏离进行量化后,量化后的价格(含算术性修正)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偏差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2.3.6 如果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该标包全部投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仍具有竞争性,则有权继续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5 评标结果

- **2.5.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
- 2.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

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3.2 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投标文件、评标资料、评标办法 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目录

<u>1</u>	<u>定义</u>	52
<u>2</u>	技术规格	52
<u>3</u>	知识产权	52
<u>4</u>	交货期	52
<u>5</u>	装运地及目的地	53
<u>6</u>		53
<u>7</u>		53
<u>8</u>	 装运条款	54
<u>9</u>		54
<u>10</u>		54
11		55
12		55
13		55
14		56
15		56
16		
<u>17</u>	 不可抗力	57
18	 税费	
19	 争议解决	
20	 违约终止	
21	无法履行合同的终止	
22	转让与分包合同	
23	适用法律	
24	其他	
	<u> </u>	

1 定义

- 1.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按合同形式达成的一致协议,包括其所有的附录 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格" 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完全正确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和技术服务)后应由买方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 1.3 "货物" 系指卖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买方交付的全部设备、机器、仪器、结构、 零备件、工具及使用现场的技术服务、手册与技术文件(不仅限于电子文档、软件和图纸)和卖方应买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的材料,详见附录。
- 1.4 "技术服务"系指卖方的服务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性能测试及对设备或整个系统的验收所应提供的技术协助及其他该类义务,并根据相应附录中技术服务的要求,对最终用户的现场人员进行培训,详见附录。
- 1.5 "买方"系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采购货物和技术服务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技术服务的单位。
- 1.7 "银行"系指买卖双方商定的中国国内银行。
- 1.8 "现场" 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1.9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1.10 "天" 系指日历天数。
- 1.11 "买方代表"系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代表买方对本合同的实施进行监督和 管理的买方工作人员,其具体职责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2 技术规格

所交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及其附录中的规定的技术规格一致。

3 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当所交货物的全部或一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一地点使用时,不受任何 第三者有关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 何形式的索赔;如发生本条前述的诉讼、仲裁或索赔,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 部损失。

4 交货期

本合同项下的交货期详见附录 3。

5 装运地及目的地

本合同项下的装运地及目的地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包装

- 6.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应采用适合长途内陆运输的包装对货物进行包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能够防潮、防湿、防雨、防震、防锈蚀和腐蚀、防冻、防破碎、防粗暴搬运,以适合多次搬运和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抵达现场。如因卖方包装不良或包装不适或不符合本款前述的规定,或没有采取适当的措施致使货物出现锈蚀、损坏、丢失,卖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 6.2 在每一包装箱内应装有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明。
- 6.3 所供货物的包装应适合内陆运输。如必要,重型货物应放在垫木上,以便装卸时穿吊索方便。如使用外部吊链不安全,应提供附带的吊链、螺栓或提升装置以易于吊装,并在包装箱上标明易于操作的位置。
- 6.4 如果使用集装箱,超过8×8×40(立方英尺)的集装箱将不被接受。集装箱内的每件包装应适于铁路运输并按上述要求包装。所有的包装应做标记并列明货物清单以便井然有序地发货。
- 序地发货。 6.5 由于铁路和桥梁的限制,装运的各包装箱应限制在以下尺寸之内: 长: <u>12.5</u>米 宽: <u>3.0</u>米 高: <u>3.0</u>米 重: <u>30</u>公吨

如果任何一件包装可能超过该尺寸,应于交货前经买方同意并提供说明和图纸,以 便买方设法装卸该超标货件。如未提供,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装卸该 大件货物的拆卸费和其他必要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7 唛头

7.1 卖方应使用不褪色油漆在货物各包装箱的四面以醒目中文刷写下列字样。无行	包装的
货物应附有以不褪色墨水书写唛头、尺寸、毛重、净重和件号的金属牌。	
A: 收货人:	
B: 唛 头:	
合同号:	

C: 货物名称, 箱号: _____

D: 毛重 / 净重 (公斤): ______

E: 尺寸: 长×宽×高(厘米): ______

7.2 如任何一个包装箱重量大于等于<u>2 吨</u>时,卖方应于每件包装的两侧做出标记,标明"重心点"和"起吊点"以便于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不同的运输要求,卖方应在包装上标明"小心轻放"、"此端朝上"、"保持干燥"等以及其他适当的贸易标志、运输标志。

8 装运条款

- 8.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支付相关运费并确保货物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8.2 卖方应于每次发货7天前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包装箱数量、货物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和重量、该批货物的价值、发货地、货物备齐日期,以及其他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或注意事项等事宜。如有危险货物,卖方应以传真或单独的快递通知买方货物性质、运输的注意事项,以及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措施。如果因卖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而造成装卸过程中的问题,卖方应对此负责。
- 8.3 所有的货物应成套运输,对于安装专用工具、原料和易破损部分将随主机一起运送。
- 8.4 卖方不得装运超出合同范围的货物,除非在装货前已获得买方同意,否则买方对超出部分不负责任,其一切费用和后果由卖方承担。
- 8.5 卖方负责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为合同下的货物投保,从装运地保至现场。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卖方为受益人、保险金额为合同项下货物金额 110%的保单,并以合同货币投保 "一切险"。

9 装运通知

-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 12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包装箱数量、每个集装箱或内部包装箱的毛重和体积、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发票价、承运工具名、装运地和目的地、起运日期及预计抵达日期通知买方。
- 9. 2如因卖方延误通知或通过传真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完整,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应按买方提交的充足单据由卖方承担。

10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下列一种方式支付:

- (A) 买方收到货物及卖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 款规定提交的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所交货物通过验收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2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质量保证期满后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货款。
- (B) 买方收到货物且所交货物通过验收后,并收到卖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 和 11.2 款规定提交的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质量保证期满后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货款。
 - (C) 试用期满经评议通过后(试用期6个月,自设备全部到货,经验收合格投入试用之

日起),买方收到卖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1.1、11.2 和 11.4 款规定提交的单据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0%;质量保证期满后(含试用期 6 个月)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提交所需单据后支付合同剩余的 10%货款。

11 付款单据

- 11.1 到货付款单据:
 - 11.1.1 有关运输部门出具的收据;
 - 11.1.2 装箱单;
 - 11.1.3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11.1.4 买方出具的货物到货验收证明;
 - 11.1.5 卖方开具的本合同总金额 100%的增值税发票 1 份。
- 11.2 运行验收付款单据:
 - 11.2.1 卖方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4.1 款出具的质量保证书;
 - 11.2.21份由买方出具的设备运行验收证明文件正本。
- 11.3 尾款支付单据: 1份由买方出具的设备质保期结束的证明文件正本。
- 11.4成功试用评议报告。

12 技术文件

卖方应向买方交付与每台设备相关的、以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语言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目录单、图纸、操作手册、应用指导、维护指南和/或服务须知及原理图等文件。

13 质量保证

- 13.1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全新设备,不存在设计、制造、材料、工艺或其他缺陷,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进一步保证,货物在卖方的监督下正确安装后,以及按照卖方提供的手册正确操作及维护保养的条件下,将顺利通过验收达到买方的满意,并在整个寿命周期里运转良好。
- 13.2卖方将进一步负责自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保期内或本合同规定的更长的时间内,由于非买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买方将通知卖方,卖方将修理或置换残损部件、元件或设备,买方不承担费用。如卖方未能在收到通知后的48小时内采取初步的必要的措施,买方可以通过传真通知自行采取行动。但卖方的责任并未免除,卖方将补偿买方由此产生的费用(但不限于此费用)以及由于卖方未及时地修理或置换残损设备或部件、元器件所产生的合理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已修理或置换残损

- 设备或部件、元器件质保期为自修理或置换完毕且买方验收之日起12个月。由于故障造成不得不停止运转的货物的质保期将按照停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 13.3在设备或整个系统投入运行及在测试、运行和调试验收中都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 指标后,买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但买方无正当理由最迟不得迟于货物抵达现 场后18个月后签发。

14 检验条款

- 14.1卖方应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详细并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质量证书,证明货物已经过检验并与合同规定相符。该质量证书应随设备一并交给买方,但并不视为关于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的最终检验。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厂商所做测试的明细和结果。
- 14.2在货物制造期间及交货之前,买方应保留派遣其人员在卖方或其分包商/部件供应商的工厂检验货物、其部件、相关附件、控制和信号系统的权利。
- 14.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验收通知后2天内到现场协助到货验收和运行验收。如卖方未按时参加验收,视为同意买方的验收结果。

15 索赔条款

- 15.1如果卖方所交货物在数量、规格、质量、性能或任何其他方面与合同规定不符,并且买方已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检验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在质保期限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在征得买方和最终用户的同意后,按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进行理赔。
 - 15.1.1 同意退货并向买方退还合同规定的相应货物的货款,并承担货物出现故障 而进行的验证、更换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利息和银 行费用、仓储费用、搬卸费用及拒收货物的必要保管和保护费用。
 - 15.1.2 根据货物的瑕疵情况、损坏程度和买方遭受损害的情况及承担的费用金额及损失,经买方和卖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15.1.3 如必要,更换整个有瑕疵的零件/部件,或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的新零件更换,并且承担买方支付的所有直接相关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3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 15.1.4 如果出现买方能解决的小故障质量原因,则因此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 15.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2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卖方接受上述索赔,并 且买方将开始追偿索赔款额,或买方将纠正缺陷并由卖方承担费用。
- 15.3由于地理位置或联系不便等原因,质保期届满后15天内收到的索赔通知仍然有效。

- 15. 4除随机备件之外,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的更换所产生零部件的短缺和替换,卖方在短缺件和替换件发运之前,卖方应以传真形式将装箱单提供给买方确认。如卖方未按此操作,买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和直接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 15.5对于短缺和替换的货物,卖方应免费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运抵现场并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6 逾期交货和违约金

- 16.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卖方延误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16.2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合同条款第17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由付款银行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但是,违约 金不得超过货物总价的6%。每误期七天(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收取延迟交货所涉及货物 总价1.5%的违约金。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启运日期后4周仍未交货,买方有权通过传真 或邮件的方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 17.1如果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受阻而不能履行合同,合同执行时间将相应顺延。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包括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并认可的、影响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履行的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或即使预见到也不能避免的事件。
- 17.2受阻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通过传真或者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 发生后的7天内,向另一方寄交相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以供另一方检查 和确认。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合同的进一步履行。
- 17.3受阻的一方应尽快通过传真或者电传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的结束或消除,并通知对方确认。

18 税费

卖方应承担一切符合现行税法规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税金。

19 争议解决

- 19.1因履行合同或与合同相关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该争议应通过仲裁予以解决。
- 19.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该争议应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 19.3在仲裁期间,除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

- 20.1买方在不损害其对卖方的索赔权的情况下,可以通过传真发给卖方违约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 20.1.1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买方按本合同条款第16条和第17条同意的该期间的任何延期内,卖方未交付任何或所有货物,或;
 - 20.1.2 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30天内(或买方书面允许的延长期限内),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的义务或未对上述情况做出任何弥补措施。
 - 20.1.3 按买方判断,如果卖方在竞争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时犯有腐败或欺诈行为, 为本款目的:
 - 20.1.3.1 "腐败行为"指在采购程序或合同履行中提供、给予、接收或索取任何有价物以影响采购人员的行为;
 - 20.1.3.2 "欺诈行为"指不实的事实陈述以影响采购程序或合同的履行并且对买方造成伤害。
- 20.2如果按合同条款第20.1款的规定,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买方可按其视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与未交付货物相似的货物,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因该相似货物而承担的任何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未终止的部分合同。

21 无法履行合同的终止

如果卖方破产、资不抵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向卖 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无需对卖方做出任何赔偿,同时,该终止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得 到或将得到的任何讼权或补救。

22 转让与分包合同

- 22.1除非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转让部分或全部由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 22. 2除本合同附录所列的分包人外,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合同, 任何分包不应减少卖方对本合同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和执行。

24 其他

- 24.1对于本合同项下从国外提供的货物,卖方须自费开立该货物在该国出口许可证。
- 24.2在卖方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质保期届满之前,本合同条款第13条所规定的卖方的义务仍然有效。
- 24.3如本合同需做修订或补充,需经双方商定后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4.4卖方应就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设备向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
- 24.5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按照买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 其他经过买方认可的格式向买方递交一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货物获得买方签发的设备运行 验收证明文件之日止。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扣留履约 保证金。如买方的损失超过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 超过的损失金额。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本示范文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并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定义

1.5 "头方" 糸指: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增值税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地址、电话:
1.6"卖方"系指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联系人:
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 号:
公司地址、电话:
1.8 "现场" 系指
1.11 "买方代表" 系指
买方代表的具体职责和权限:
5 装运地及目的地
本合同项下装运地为:
本合同项下目的地为:
10 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照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 (B) 方式付款。
11 付款单据
11.4 有关付款单据的特殊要求:。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以下简称买方) 与	(以
下	简称卖方),按照以下条款同意签订该合同:	
1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附录、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货物技术要求;	
	(6) 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	在先
	者为准。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而定。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项下供应的货物和数量详见供货范围(即附录_1_)。	
4	合同价格(大写)	
	本合同总价格为: ¥元(人民币整),	为现
场	交货价(含税价)包括保险费、运费等。	
	上述价格的分项价格详见分项价格表(即附录_2_)。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格,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价。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项下付款条件见合同条款。	
6	交货时间,地点	
	交货时间为。	
	交货地点为。(详见附录_3_)。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0
	本合同现于年月日在(地点)多	签订。
8	A hand but about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	当正
本.	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	签字盖章	

买方:	, 卖方:		
签名:	,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合同	 可章)	

附录 1

供货范围

附录 2

分项价格表

交货计划

附件二: 供货廉政责任书

供货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设备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设备采购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 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设备采购的 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1. 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招标投标、设备采购和市场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本招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设备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2.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从事该设备采购的工作人员,在设备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 规定:

- 2.1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准在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准向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招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卖方和相关单位在项目中使用除合同约定以外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3.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设备 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备采购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 4.1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责任书的生效

本责任书作为本招标项目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6、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卖方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时止。

买方(盖单位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卖方(盖单位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五章 货物技术要求

采煤机技术规范书

第一节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1	采煤机	MG300/700-W D	台	1	合同签订后1个 月,但最迟不能 超过合同签订后 2个月。	雁南煤矿	
1.1	左右摇臂、左右牵引装置、控制箱、各个驱动装置的驱动电机、液压系统、截割滚筒(包括截齿)						
1.3	电缆拖曳装置		套	1			
1.4	遥控器		对	6			
2	备品备件						
2.1	高压溢流阀		个	2			
2.2	低压溢流阀		个	2			
2.3	齿轮泵		个	1			
2.4	浮动油封		个	1			
2.5	截割一轴		个	1			
2.6	截割一轴轴承		个	1			
2.7	高/低压力表		对	2			
2.8	集成阀块		个	1			
2.9	调高油缸		个	1			
3	专用工具						

3.1	打压泵	个	1		
3.2	卡簧钳子	个	2		
3.3	截齿	个	20		
3.3	内六方扳手	套	1		
3.4	套头	套	1		
3.5	电工工具	套	1		
4	技术资料	份	6		每份包括 (说明 书、图纸)

二、工作环境

有爆炸性气体 (甲烷混合物)的矿井中。

- 1. 运行环境温度一般为-10℃~ +40℃
- 2. 周围空气相对湿度不大于 95% (+25℃)
- 3、适应煤层硬度为 3.0>f>1.0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主要技术参数
	1.1生产能力: <u>1000t/h</u> 。
	1.2 适应煤的单向抗压强度:4.5Mpa。
	1.3 适应夹矸的单向抗压强度:10MPa
	1.4 适应的工作面倾角: _ <u>≤35°</u> 。
	1.5 适应的工作面走向倾角: <u>≥10°</u> 。
	1.6 采高:1.8-3.7m。
	1.7 采煤机过煤间隙:650mm_。
	1.8 卧底量:540mm_。
	1.9 供电电压:1140V/AC(±10%)_。
	1.10 所有电机功率必须为连续功率。
	1.11 装机总功率: _≥700kw。
	1.12 截割功率:≥300kw×2。

 1. 14 泵电机总功率: ≥ 18kw 。 1. 15 牵引速度: 0-12m/min 连续可调。 1. 16 滚筒直径 Φ1800mm ,滚筒的有效截深 630mm ,滚筒转速在 ≤35 r. p. m 范围内 (可通过更换齿轮调整)。为了准确定位齿座的安装方向,滚筒要加装齿座定位销。 1. 17 摇臂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 1. 18 牵引块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 1. 19 要求整机质保期: 并下使用一年或到货 2 年 1. 20 整机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 1. 21 整机寿命: 5000 万吨 过煤量。 1. 21 整机寿命: 5000 万吨 过煤量。 1. 22 整机重量: ≥ 44t 。 1. 23 采煤机机身高度: ≤ 1500mm 。 1. 24 采煤机牵引采用 交流变频调速, 齿轮销排式牵引 方式, 适用于 齿轮 销排, 销排节距 126mm 。 *1. 25 最大牵引速度: 煤质硬度为 f≥ 4 时, 重载时不小于 5 m/min ,空载时不小于 7.28 m/min ,最大牵引力不小于 580 KN。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2. 技术要求: 2. 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2. 2 采煤机经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 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2. 4 变频器冷却系统要有智能检测系统。 	1.13 交流牵引电机功率: $ \ge 40 \text{kw} \times 2 $ 。
1.16 滚筒直径	1.14 泵电机总功率: ≥18kw。
r.p.m 范围内(可通过更换齿轮调整)。为了准确定位齿座的安装方向,滚筒要加装齿座定位销。 1.17 摇臂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 1.18 牵引块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 1.19 要求整机质保期: 井下使用一年或到货 2 年 1.20 整机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整机大修周期的范围包括主机架、电气系统、牵引部、液压系统)。 1.21 整机寿命: 5000 万吨 过煤量。 *1.22 整机重量: ≥44t 。 1.23 采煤机机身高度: ≤1500mm 。 1.24 采煤机牵引采用 交流变频调速,齿轮销排式牵引 方式,适用于 齿轮 销排,销排节距 126mm 。 *1.25 最大牵引速度:煤质硬度为 f≥ 4 时,重载时不小于 5 m/min ,空载时不小于 7.28 m/min ,最大牵引力不小于 580 KN。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2. 技术要求: 2.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2.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1.15 牵引速度: <u>0-12m/min 连续可调。</u>
齿座定位销。 1. 17 摇臂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 1. 18 牵引块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 1. 19 要求整机质保期: 并下使用一年或到货 2 年 1. 20 整机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整机大修周期的范围包括主机架、电气系统、牵引部、液压系统)。 1. 21 整机寿命: 5000 万吨 过煤量。 *1. 22 整机重量: ≥44t 。 1. 23 采煤机机身高度: ≤1500mm 。 1. 24 采煤机牵引采用 交流变频调速,齿轮销排式牵引 方式,适用于 齿轮 销排,销排节距 126mm 。 *1. 25 最大牵引速度: 煤质硬度为 f≥ 4 时,重载时不小于 5 m/min ,空载时不小于 7.28 m/min ,最大牵引力不小于 580 KN。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2. 技术要求: 2. 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2. 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 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1.16 滚筒直径 <u>Φ1800mm</u> ,滚筒的有效截深 <u>630mm</u> ,滚筒转速在 <u>≤35</u>
1.17 据臂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 1.18 牵引块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 1.19 要求整机质保期: 井下使用一年或到货 2 年 1.20 整机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整机大修周期的范围包括主机架、电气系统、牵引部、液压系统)。 1.21 整机寿命: 5000 万吨 过煤量。 *1.22 整机重量: ≥44t 。 1.23 采煤机机身高度: ≤1500mm 。 1.24 采煤机牵引采用 交流变频调速,齿轮销排式牵引 方式,适用于 齿轮 销排,销排节距 126mm 。 *1.25 最大牵引速度: 煤质硬度为 f≥ 4 时,重载时不小于 5 m/min ,空载时不小于 7.28 m/min ,最大牵引力不小于 580 KN。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2. 技术要求: 2.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2.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r.p.m 范围内(可通过更换齿轮调整)。为了准确定位齿座的安装方向,滚筒要加装
1. 18 牵引块大修周期:	齿座定位销。
1. 19 要求整机质保期:	1.17 摇臂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
1. 20 整机大修周期:	1.18 牵引块大修周期: 500 万吨 过煤量。
系统、牵引部、液压系统)。 1. 21 整机寿命:	1.19 要求整机质保期: 井下使用一年或到货2年
1.21 整机寿命:	1.20 整机大修周期:
*1. 22 整机重量: ≥44t 。 1. 23 采煤机机身高度: ≤1500mm 。 1. 24 采煤机牵引采用 交流变频调速,齿轮销排式牵引 方式,适用于 齿轮 销排,销排节距 126mm 。 *1. 25 最大牵引速度: 煤质硬度为 f≥ 4 时,重载时不小于 5 m/min ,空载时不小于 7. 28 m/min ,最大牵引力不小于 580 KN。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2. 技术要求: 2. 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2. 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 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系统、牵引部、液压系统)。
1. 23 采煤机机身高度: <u>≪1500mm</u> 。 1. 24 采煤机牵引采用 <u>交流变频调速,齿轮销排式牵引</u> 方式,适用于 <u>齿轮</u> 销排,销排节距 <u>126mm</u> 。 *1. 25 最大牵引速度: 煤质硬度为 f≥ <u>4</u> 时,重载时不小于 <u>5 m/min</u> ,空载时不小于 <u>7. 28 m/min</u> ,最大牵引力不小于 <u>580</u> KN。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2. 技术要求: 2. 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2. 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 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1.21 整机寿命: 过煤量。
1.24 采煤机牵引采用 交流变频调速,齿轮销排式牵引 方式,适用于 齿轮 销排,销排节距 126mm。 *1.25 最大牵引速度: 煤质硬度为 f≥ 4 时,重载时不小于 5 m/min ,空载时不小于 7.28 m/min ,最大牵引力不小于 580 KN。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2. 技术要求: 2.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2.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1. 22 整机重量: ≥ <u>44t</u> 。
排,销排节距 126mm_。 *1.25 最大牵引速度: 煤质硬度为 f≥4时, 重载时不小于5 m/min, 空载时不小于7.28 m/min, 最大牵引力不小于580_ KN。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2. 技术要求: 2.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2.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1.23 采煤机机身高度: ≤1500mm 。
*1. 25 最大牵引速度: 煤质硬度为 f≥ 4 时,重载时不小于 5 m/min ,空载时不小于 7. 28 m/min ,最大牵引力不小于 580 KN。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2. 技术要求: 2. 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2. 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 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1.24 采煤机牵引采用 交流变频调速,齿轮销排式牵引 方式,适用于 齿轮 销
时不小于 <u>7.28 m/min</u> ,最大牵引力不小于 <u>580</u> KN。交流变频牵引,能够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2. 技术要求: 2.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2.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排,销排节距 126mm。
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2. 技术要求: 2.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2.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1. 25 最大牵引速度: 煤质硬度为 f \ge 4 时,重载时不小于 5 m/min ,空载
 技术要求: 2.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2.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时不小于7.28 m/min_, 最大牵引力不小于580_ KN。交流变频牵引,能够
2.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2.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2.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具有恒功率自动调速。
2.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2.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2. 技术要求:
*2.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在行人侧。	2.1 采煤机所有电机转子与定子绕组必须是铜质。
在行人侧。	2.2 采煤机摇臂铰接销采用阶梯设计,配注油孔。
	*2.3 采煤机阀类件要有过滤器,阀的位置要安装在方便检修的地方,采煤机液压锁设计
2.4 变频器冷却系统要有智能检测系统。	在行人侧。
	2.4 变频器冷却系统要有智能检测系统。
*2.5 采煤机必须配置性能可靠的进口制动器。	*2.5 采煤机必须配置性能可靠的进口制动器。
*2.5 采煤机必须配置性能可靠的进口制动器。	

45

2.8 行走轮注润滑脂的部位具有废油排放出口。所有减速箱和油箱要在行人测有油位观

2.6 对采煤机摇臂升降油缸要有保护。

2.7 采煤机摇臂惰轮轴上要有密封。

察窗。

- 2.9 摇臂具有内、外喷雾功能。
- *2.10 摇臂外喷雾嘴座镶嵌到摇臂内,喷嘴不得高出摇臂。
- *2.11 摇臂采用飞溅润滑。
- 2.12 摇臂采用单级行星机构,浮动油封采用进口矩形油封。
- 2.13 采煤机液压系统要合理设计,防止过热,最大温度不大于65°。
- 2.14 采煤机支撑滑靴与刮板机接触比压要尽量小,不超过 5MPa,减少铲煤板的磨损。
- 2.15 采煤机的油管和水管采用 DN 接头、布线需有标识,便于工作面安装。
- *2.16 更换导向滑靴和行走轮时,不需要拆卸行走箱,只要拆下导向滑靴与行走轮之间固定销即可更换。
 - 2.17 采煤机摇臂和机身连接的油管和水管的接头须加工成不同规格和尺寸,以免工作面安装错误。
 - 2.18 采煤机截割部
 - 2.18.1 摇臂形式: <u>弯摇臂,</u>摇臂长度: <2200mm, 摇臂摆角: 上摆角>42°下摆角<22°
- - 2.18.3冷却方式: 水冷,摇臂外壳上、下有冷却水套,以降低摇臂内油池的温度。
 - *2.18.4 轴承必须从以下厂家产品中选装: <u>SKF</u>, <u>FAG</u>, <u>Timken</u>
- *2.18.5 截割滚筒必须从以下厂家产品中选择装配: <u>肯纳金属(原凯南麦特</u>),<u>菲利普斯</u>, 上海创力。
- *2.18.6 截割电机必须从以下厂家产品中选择装配: <u>抚顺电机厂</u>, <u>西北骏马</u>, <u>卧龙电气南阳防爆。</u>
- 2. 18. 7 截割电机型号: YBC3-300, 功率: ≥300KW, 供电电压: 1140V, 冷却方式: 水冷。绝缘等级: H级。
 - 2.19 采煤机牵引部
- 2. 19. 1 最大牵引力(KN): ____580/350KN, 牵引电机型号: YBQYS-40B, 功率: ≥40KW, 供电电压 380V, 冷却方式: 水冷。绝缘等级: H级。
 - 2.19.2 行走轮材质: 18Cr2Ni4WE 加工工艺: 锻造加特殊热处理 驱动轮

材质<u>: 18Cr2Ni4WE</u>加工工艺: <u>锻造</u><u>,</u>抗拉强度 : <u>≥ 1200 Mpa</u>,屈服强度≥<u>1100</u> Mpa

- 2. 19. 3 导向滑靴材质: 35CrMnSiA 加工工艺: <u>铸造加特殊热处理</u> 支撑滑靴材质: <u>35CrMnSiA</u> 加工工艺: <u>锻造加特殊热处理</u> , 抗拉强度 : ≥ 1650 Mpa, 屈服强度≥ 1300 Mpa
 - 2.20 电控部相关技术参数
 - *2. 20. 1 出厂设计 24V 电源,供载波使用,24V 电源必须设计在主接线腔内。
 - *2. 20. 2 可编程序控制器 (PLC) 必须使用以下厂家产品: 西门子, 施耐德, 日本三菱。
 - *2.20.3 变频器必须使用以下厂家产品: ABB, 西门子, 施耐德。
 - 2.21 液压系统相关参数
 - 2. 21.1 齿轮泵采用进口品牌型号为: P124-G16182LD。
 - 2.21.2 调高油缸采用 上海创力或同等质量产品 。

电控箱及自动化应具有下列功能:

- *2. 22 采煤机应具有无线遥控功能,实现对采煤机的操作,遥控器的有效控制距离不小于 30m,不需要遥控器时可取消遥控器控制功能。
 - 2.23 采煤机机身显示窗具有中文显示功能。
 - *2.24 遥控器连续工作时间必须大于 24h。
- 2.25 采煤机应具有运行参数诸如功率、速度、温度、压力、电压、电流、油位、滚筒 高度等信息采集、图文(具有中文)显示、报警、故障自动诊断、处理、记忆储存等功能。
- 2. 26 完善的检测和保护包括过载、过流、过压、欠压保护;漏电、短路;水压、水量; 电机、截割部和润滑油温度等检测和保护。
 - 2.27 电机定子绕组应预埋温度传感器,一用一备,实现对电机的温度监测和保护。
 - 2.28 采煤机起动前能发出语音预警信号。
 - 2.29 采煤机的电器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 2.30 采煤机无线腔接收站要布置在电控箱内。
 - *2.31 瓦斯断电仪选用沈阳煤科院、重庆煤科院或同等质量产品。
 - 2.32 设备技术资料要求为中文版,进口件为中英文版本。
 - 2.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用户维修所需的相关检测图纸。
 - 2.34 投标方要对技术响应逐条解释。
 - *2.35 采煤机主要大部件互换性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件名称	互换性(套别/序列号)	
1	采煤机		
	截割电机	与大雁现有 MG300/700WD 型采煤	
1. 1	(戦制 电 7 1)	机 YBC3-300 截割电机互换	
1. 2	行 土由和	与大雁现有 MG300/700WD 型采煤	
1. 2	行走电机	机 YBQYS-40B 行走电机互换	
1 0	截割滚筒	与大雁现有 MG300/700WD 型采煤	
1.3		机截深 630mm 截割滚筒互换	

3. 安全要求

- 3.1 内、外喷雾要满足《煤矿安全规程》2016 年版规定灭尘要求,内喷雾(冷却)达2MPa,外喷雾(滚筒喷雾)达4MPa。
 - 3.2 冷却系统应装有可调节分配阀。
- 3.3 采煤机应具有齐全的机械保护,采煤机截割部应具有可靠的机械离合机构,必须满足《煤矿安全规程》2016 版相关规定。
 - 3.4 采煤机要装备有监测装置,对运行工况参数进行监测、显示,报警。
 - 3.5 采煤机应设紧急停机开关,在紧急情况下能立即停止采煤机。
 - 3.6 采煤机启动时要有声光报警功能,必须满足《煤矿安全规程》2016 版相关规定。
- *3.7 采煤机可配备中国制造瓦斯断电装置,确保瓦斯检测的准确性及断电控制的可靠性,符合《煤矿安全规程》2016版相关规定,断电后可坚持2h,并配备校验用遥控器。
 - 3.8 电气设备应具有中国国家电气安全标准和行业标准所规定的各种保护,。
- *3.9 采煤机应取得中国国家煤矿安全标志证书、产品合格证和"MA"标识牌,相关电气部分必须含有单独"MA"标识牌。
- 3.10 电控箱要备有机械上锁装置,隔离开关手柄和离合器手柄必须带有上挂锁装置,保证检修时作业人员安全。
- 3.11 电控箱高压部分与低压调试部分要隔箱布置,所有外裸露的电气接头必须有可靠的绝缘护套。
 - 3.12 采煤机上必须装有能停止刮板机运行的闭锁装置。
 - *3.13 采煤机各电机额定水压≥4MPa。

- 4. 招标人提出的特别技术要求
- 4.1 招标成功后,中标单位必须来我矿现场进行实际调研,给出具体方案,满足现场实际生产要求。
- 4.2必须能与我矿目前使用的张家口 SGZ764/630型前刮板机、山西平阳 ZF6400/15.7/31型液压支架配套使用。
 - 4.3 招标环节不能有中间商参与,必须由厂家直接供货。
- 4.4设备出厂验收时,必须由我矿相关使用单位人员前往中标厂家进行现场验收,并且厂家必须安排专业人员对我矿来访人员在场内进行相关知识培训。
- 4.5 机组井下安装试运转时,中标厂家必须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来我矿现场进行设备调试。
- *4.6 整机电气部必须出具试验报告,导向滑靴、支撑滑靴、行走轮、齿套、齿座等材质需要出具有资质第三方鉴定报告。
 - 4.7 采煤机截割滚筒必须配齐截齿。
 - *4.8 机组在人行侧上方加设 200mm 高度可拆卸防护板,防止矸石随机身滑落伤人。
 - *4.9 在主控器腔上方去掉一块防护帮,设置一个工具箱尺寸为: 1500*300*150mm。
- 4.10 采煤机油漆采用橘黄色佐敦漆,两遍底漆两遍面漆处理。转动部位操作手柄按钮 为红色标识,标牌为不锈钢焊接固定。
- 5. 需投标人提供采煤机技术参数
 - 5.1 整机技术性能指标:

生产能力(t/h):。
采高(m):。
适应供电电压(v):。
适应供电频率(HZ):。
总装机功率(Kw):。
交流牵引电机功率 (Kw):。
截割电机功率 (Kw):。
菜单语言::。
操作方式:。
急停方式:。
有无起动预警信号:。
适应条件:。
适应的工作面倾角(°);。。。

适应煤的单向抗压强度 (MPa):。
可截割夹矿的单向抗压强度 (MPa):。
大修周期 (Mt):。
整机寿命 (Mt):。
5.2 采煤机的重量及尺寸
当摇臂处于水平位置时,两滚筒中心线间的距离 (mm):。
长度 (mm):。
宽度 (mm):。
高度 (mm):。
总重量 (kg):。
5. 3
过煤高度 (mm):。
卧底量 (mm):。
生产煤板与滚筒之间的间隙(mm):。
5. 4 截割部
5. 4. 1 摇臂
型号:。
生产厂家:。
结构:。
减速级数:。
齿轮精度:。
齿的表面硬度(HB):。
长度 (mm):。
调速范围 (mm):。
润滑方式:。
调高油缸的布置形式和技术参数:。
大修周期 (Mt):。
寿命 (Mt):。
重量 (t):。
5. 4. 2 滚筒
型式:。
生产厂家:。
转速 (r.p.m):。
直径 (mm):。

有效截深 (mm):。
大修周期 (Mt):。
寿命(Mt):。
重量 (t):。
5.4.3 截齿
类型:。
生产厂家:。
数量:。
材料:。
硬度:。
截齿的排列方法:。
5. 5 电机
5. 5. 1 截割电机
制造厂家:。
型号:。
额定功率 (Kw):。
额定电压 (V):。
额定电流 (A):。
额定功率因素 (cosΦ):
额定转速 (r.p.m):。
绝缘等级:。
接线方式:。
外形尺寸 (L×W×Hmm):
重量 (kg):。
寿命(Mt) :。

5.6 投标人需特殊说明的其它问题。

第二节 备件和工具

- 1. 所有为设备的组装、空载试验、带载试验、试运行、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1年必备的备件、消耗品,包括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等,在设备交货时提供。推迟的交货期将按照设备推迟交货计算。
- 2.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备件手册、备件件号、数量、规格型号、价格表,随同设备发货。
-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有零部件均有唯一编码,如属外购标准件,要求必须按照原厂家编码执

行。

- 4. 中标人还将进一步提供可靠信息以及机械与电气设备上的所需的备件、易耗品及标准件的货源地,包括润滑油脂。
- 5. 设备采用的外购、外协件应提供原产地证明及检验合格证书。
- 6. 如因为中标人提供1年期备件(不超过主机价格的5%)明细不准确,导致招标人误采购或按明细提供数量不足以满足生产需求,中标人应免费提供相应的备件。
- 7. 中标人应保证长期以最优惠的价格供给易损件和备件。如果备件发生设计变更,应将变更信息及时通知用户。
- 8. 中标人备件价格在设备开始使用的3年内必须维持稳定。
- 9. 在5年内,因中标人技术升级导致部分备件不能提供时,中标人要免费为用户升级设备。
- 10. 5年后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招标人使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11. 5年后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免费向招标人提供备件的蓝图、 图纸和规格。

第三节 设计联络会及配套责任

- 1. 中标人承担整个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与调试的所有责任。按要求中标人应与他们的分包者对设备设计、制造和试运行所必须的信息、数据和图纸的交换应紧密配合。
- 2. 为使合同项下的设备能够顺利地制造,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协商设备的设计。中标人要派设备制造商设计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调研和考察。
- 3. 为了确保设计的准确性,双方将协商确定召开设计联络会。会议地点及时间应在合同协 商阶段决定。双方将签署联络会议备忘录,并作为设计的依据,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 力。
- 4. 联络会后,中标人认为对设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问题,有必要派遣工程技术人员到招标人现场进行讨论磋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5. 所供设备与其它相关设备的配合尺寸,通过设计联络确认。
- 6. 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及配套的其它进行数据上传的设备厂家提供通讯协议、数据表格及通讯接口形式。
- 7. 在设计联络会议上因配套需要、设备本身缺陷、实际使用需要而进行的一些小的设计变更,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且不能提出费用要求。
- 8. 设计联络会议上中标人必须提交最终设计图纸,供招标人和其它配套厂家确认。

第四节 设备出厂前检验

- 1. 为了对合同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生产期间的质量检验,招标人有权派人到中标人所在工厂进行检验。对于在中标人所在地的交通费用和为便于招标人质检要求,诸如必要的安全用具、办公用品、技术文件和图纸、核算数据、制造和检验标准及其它必备的检验数据应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 2. 在制造期间招标人的一切监理和质检活动所形成的书面资料均不作为中标人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在交货前招标人的质检,既不能免去合同中属于投标人质量担保期范围内的责任,也不能替代设备抵运招标人现场的质量检验。
- 3. 在中检中质检团成员发现或提出的问题,双方应积极通过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
- 4. 设备在出厂前必须进行整体联合试运转,根据试运转时间确定招标人中检时间,联合试运转应在招标人中检人员监督下进行。
- 5. 在设备到达招标人现场后组装试运转中如出现问题,原因是中标人没有在出厂前进行设备整体联合试运转,因此推迟的时间将按照推迟交货期来计算。

第五节 技术服务

- 1. 中标人应派出有技术、有能力胜任的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有关安装管理、调试、空载测试、性能测试、试运转、维修及现场培训维修人员的服务。中标人服务工程师的主要责任与任务如下:
 - ——给招标人安装人员提供完整的技术指导。
 - ——指导招标人人员进行合同设备的试运转,运行测试和性能测试。
 - ——矿区现场培训招标人人员。
 - ——设备投入使用后提供现场运行技术支持。
 - ——质保期内技术服务。
- 2. 安装前,应由中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给予招标人安装人员提供合同设备的装配介绍、讲课与培训;详细解释技术文件、图纸和操作手册以及设备运行和相关的预防措施等;回答和解决招标人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必须是正确的,如果出现由于非正确技术指导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将自出资金维修、更换或补偿损失部分。
- 3. 中标人将提供所有的关于装配与组装所用的专用工具,例如:专用测试仪、测量仪和机械工具。
- 4. 在现场举行由双方参加的会议,对所提供设备进行安装的准备工作进行讨论。
- 5. 对于安装指导、测试运转、性能测试、试运转和验收,包括招标人操作和维修人员的现场培训,中标人需免费提供。
- 6. 中标人应提供用于招标人自行培训人员需要使用的相关培训材料。
- 7. 设备过质保期后,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应确保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 8. 设备第一次在招标人组装、试运转时中标人必须派设备制造工厂技术服务工程师在规定 时间内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因技术服务工程师未按时到达组装现场导致设备不能按期 投入使用,延误时间按推迟交货期来计算。

第六节 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 在该附录中:

安装: 意为招标人安装人员在中标人的服务工程人员的监督与指导下,将整套设备或一个系统安装起来。

试运转:即为在空载条件下测试该设备。

性能调试:即在它们的额定负载下测试设备,检查其是否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

试运行: 即为设备按照合同要求性能投入运转。

验收:即为该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试运转、性能调试和试运行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正式接收。

- 2. 设备到货应随机提供出厂验收报告。
- 3. 在设备经过试运转、性能调试、试运行之后,买卖双方对设备性能进行鉴定,符合合同要求,招标人出据验收证明并由中标人确认。验收标准为合同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标准、中国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国际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第七节 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应为井下使用1年或到货后2年。对由于设计或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故障,中标方应进一步对此负责。专用合同条款对质保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中标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承诺,无偿更换零配件、部件承诺。
- 3. 中标方对设备大修周期、使用寿命及各主要部件的寿命承诺。

第八节 技术资料和图纸

- 1. 中标人按规定给招标人提供全面的、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 Linkone 版本的各种图纸、设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手册、配件报价 CD 光盘,随设备发货或日后提供的目录、图纸、图解说明或电路图必须是清晰易解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指南须通俗易懂。备件手册必须将每一部件细化到所有零件,所有零部件必须有统一的采购号或件号等唯一标识号,以便于招标人维护和采购备件。所有外协件的件号必须提供制造商原始件号。所有提供的技术资料手册封面应标明合同号、设备系列号。
- 2. 中标人按规定给招标人每台(套)设备提供 6 份技术文件和图纸的副本。其中两份副本包括 2 份 U 盘文件将在设备发货前的 14 天,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给招标人,其他所要求的成套技术文件和图纸将随合同中设备一起发货,招标人有权针对培训目的而额外复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 3. 如果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在运输途中发现不完整、丢失或损坏,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索要不完整、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和图纸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应免费向招标人增补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 4. 中标人有义务对该设备的控制软件、管理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换代。
- 5. 中标人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
- 6. 中标人要提供下列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图纸:

总装图

设备能力的计算和受力图

制造标准、防爆标准

检验标准

电气原理图和技术说明书

液压系统图

配套图

关键参数曲线图

7. 技术资料与设备同属合同供货范围,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款交货,将按照推迟合同交货期执行。

第九节 标准

1. 所供应的货物将按下列标准(推荐)进行设计和制造

电器: IEC 标准/EN 标准

机械: ISO 标准

若货物原产国的国家标准或目前使用的企业标准高于上述标准,同样适用。

- 2. 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要求采用国际公制单位,个别部件采用英制单位应列出清单。
- 3. 防爆电气设备应按中国国家防爆标准或其它中国防爆检验部门认可的标准制造。
- 4. 设备交货时已取得中国国家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MA"标识牌。
- 5. 上述标准均应为投标截止日时的最新有效版。

第五节 技术服务

- 1. 中标人应派出有技术、有能力胜任的服务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有关安装管理、调试、空载测试、性能测试、试运转、维修及现场培训维修人员的服务。中标人服务工程师的主要责任与任务如下:
 - ——给招标人安装人员提供完整的技术指导。
 - ——指导招标人人员进行合同设备的试运转,运行测试和性能测试。
 - ——矿区现场培训招标人人员。
 - ——设备投入使用后提供现场运行技术支持。
 - ——质保期内技术服务。
- 2. 安装前,应由中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给予招标人安装人员提供合同设备的装配介绍、讲课与培训;详细解释技术文件、图纸和操作手册以及设备运行和相关的预防措施等;回答和解决招标人人员提出的技术问题。中标人技术人员的指导必须是正确的,如果出现由于非正确技术指导而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将自出资金维修、更换或补偿损失部分。
- 3. 中标人将提供所有的关于装配与组装所用的专用工具,例如:专用测试仪、测量仪和机械工具。
- 4. 在现场举行由双方参加的会议,对所提供设备进行安装的准备工作进行讨论。
- 5. 对于安装指导、测试运转、性能测试、试运转和验收,包括招标人操作和维修人员的现场培训,中标人需免费提供。
- 6. 中标人应提供用于招标人自行培训人员需要使用的相关培训材料。
- 7. 设备过质保期后,在设备使用寿命内,如招标人需要,中标人应确保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 8. 设备第一次在招标人组装、试运转时中标人必须派设备制造工厂技术服务工程师在规定 时间内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因技术服务工程师未按时到达组装现场导致设备不能按期 投入使用,延误时间按推迟交货期来计算。

第六节 安装、检验、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 在该附录中:

安装: 意为招标人安装人员在中标人的服务工程人员的监督与指导下,将整套设备或一个系统安装起来。

试运转:即为在空载条件下测试该设备。

性能调试:即在它们的额定负载下测试设备,检查其是否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

试运行: 即为设备按照合同要求性能投入运转。

验收:即为该设备达到合同规定的试运转、性能调试和试运行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正式接收。

- 2. 设备到货应随机提供出厂验收报告。
- 3. 在设备经过试运转、性能调试、试运行之后,买卖双方对设备性能进行鉴定,符合合同要求,招标人出据验收证明并由中标人确认。验收标准为合同规定的要求和相关标准、中国国家标准、规范以及国际标准和双方认可的标准。

第七节 质量保证

- 1. 质保期应为井下使用1年或到货后2年。对由于设计或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故障,中标方应进一步对此负责。专用合同条款对质保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中标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承诺,无偿更换零配件、部件承诺。
- 3. 中标方对设备大修周期、使用寿命及各主要部件的寿命承诺。

第八节 技术资料和图纸

- 1. 中标人按规定给招标人提供全面的、详细的技术资料,包括 Linkone 版本的各种图纸、设备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备件手册、配件报价 CD 光盘,随设备发货或日后提供的目录、图纸、图解说明或电路图必须是清晰易解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指南须通俗易懂。备件手册必须将每一部件细化到所有零件,所有零部件必须有统一的采购号或件号等唯一标识号,以便于招标人维护和采购备件。所有外协件的件号必须提供制造商原始件号。所有提供的技术资料手册封面应标明合同号、设备系列号。
- 2. 中标人按规定给招标人每台(套)设备提供 6 份技术文件和图纸的副本。其中两份副本包括 2 份 U 盘文件将在设备发货前的 14 天,以特快专递方式寄送给招标人,其他所要求的成套技术文件和图纸将随合同中设备一起发货,招标人有权针对培训目的而额外复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 3. 如果中标人交付的技术文件和图纸在运输途中发现不完整、丢失或损坏,中标人在接到 招标人索要不完整、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和图纸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 应免费向招 标人增补丢失或损坏部分的技术文件与图纸。
- 4. 中标人有义务对该设备的控制软件、管理软件进行免费升级换代。
- 5. 中标人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
- 6. 中标人要提供下列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图纸:

总装图

设备能力的计算和受力图

制造标准、防爆标准

检验标准

电气原理图和技术说明书

液压系统图

配套图

关键参数曲线图

7. 技术资料与设备同属合同供货范围,如不能按照上述条款交货,将按照推迟合同交货期执行。

第九节 标准

1. 所供应的货物将按下列标准(推荐)进行设计和制造

电器: IEC 标准/EN 标准

机械: ISO 标准

若货物原产国的国家标准或目前使用的企业标准高于上述标准,同样适用。

- 2. 设备的设计与制造要求采用国际公制单位,个别部件采用英制单位应列出清单。
- 3. 防爆电气设备应按中国国家防爆标准或其它中国防爆检验部门认可的标准制造。
- 4. 设备应取得中国国家煤矿安全标志证书和"MA"标识牌。
- 5. 上述标准均应为投标截止日时的最新有效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第___标包招标 项目编号: **CSIEZB**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货单位承诺书
- 九、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	目名称) 第_	标包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元(¥) 的投标.	总报价,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交货期为,交货	(地点为	,按合同约定提供设	设备的供货、运送
及相关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	修改、撤销投标文	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一份,金额为人民	そ币(大写)	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	通知书后,在中标通	[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及《供货单位承
诺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	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	·同采购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内容完整、真实和准	1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_ (投标人名	名称)的法	去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	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项目名	称)	_第标	包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	司和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
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		o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注: 仅在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进行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需要提供。可以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在此提供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据,但考核以实际到账为准。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设备分项报价表

招标组	编号:	标包号	: 木	标包名称:			
投标。	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_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注: 1. 本表报价应为含税出厂价。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スタルノへ・	(皿井匹电)ム早)

5-2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	编号:		标包号:		_ 标	包名称:		
投标	人名称:		日芽	期:		年	月日	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注: 1	L. 本表报价应	为含税出厂价。						
2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的规定填写本表,并在备注栏中做简要说明。							

-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5-3 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招标	编号:		标包号:		_ 标	包名称:		
投标	人名称:		日非	期:		年	月日	1
序	ET STA		化 文 广 😅	单	数	* W	ж //	夕 Xiè
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位	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注: 1	1. 本表报价应	为含税出厂价。						
	· 坍标 / 必须	炒 山 明 细 丰 乃 /	公面伦牧 光之	こ夕 汁は	兰山坳谷	帝軍沿朋	加里不坦	出详细分

- 2. 投标人必须给出明细表及分项价格,并在备注栏中做简要说明。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5-4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招标组	编号:	标包号] :	标包名	你:	
投标。	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_日
序号	设备 (部件)	加松州	华本广 会	数量	单价	4 6
万亏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里	 	总价
1						
2	质保期内备品备	件价				
3	专用工具价					
4	技术服务费(含技术资料编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					
5	运输至最终目的地运杂费、保险费、卸车费等					
6	其它					
7	投标总价					
沙	加田拉拉从儿族的	4/4 田 上 当 从 了	ZF 171 台 /人 斗小舟 /夕	工艺队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 イント 八:	(南

5-5 质保期后两年内推荐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	编号:		标包号:		_ 标	包名称:		
投标	人名称:		日芽	期:		年	月日	3
序	Et #hr	机松油口	小文厂 会	单	数	* \	4 <i>(</i> \)	夕沙
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位	量	単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注: 1. 投标人必须给出明细表及分项价格,并在备注栏中做简要说明。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	ሊ։		(🚊	É 单位 🛭	电子公司	章)		

76

[©]本表仅适用于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价格采用方式 A 或方式 B 进行报价的招标项目。

5-5 质保期后推荐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招标	编号:		标包号:		_ 标包	过名称:			
投标	人名称:		日其	月:		年	_月	_日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每年价 格增加 或降低 幅度	备注
1									
2									
3									
4									
		/无/A . I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77

注: 1. 投标人必须给出明细表及分项价格,并在备注栏中做简要说明。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本表仅适用于投标货物的备品备件价格采用方式 C 进行报价的招标项目。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_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投标人	名称:	日期:	年月	<u></u>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示人递交的商务条款与 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		时,应逐条列在《商务系	《款偏离表》

6-2 近三年投标设备严重质量问题声明表

招标编号:		标包号: _	标包号: 标包		
投标人名称:		E	l期:	三月	\exists
序号	发生严重质量问 题时间、地点	严重质量问题描 述	采取的有效改 进措施及改进 时间	使用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表,反映投标设备近三年内出现的严重质量问题。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七、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 7-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7-3 银行资信证明
- 7-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7-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填写须知:

- (1)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2)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为呼	向应你方	_年月	日的_(招标编	·号)招标,	下述签字人愿参
与投标,	提供招标货物	一览表中规定	的 <u>(设备品目号</u>	号和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并
声明全部	邓说明是真实有	效的:			
(1) E	由 <u>(制造商名称</u>	<u>)</u> 为提供 <u>(设</u>	备品目号和名称	<u>尔)</u> 的授权书	1份正本,
份副本,	我方代表该制法	造商并受其约	束。		
(2)我	方和制造商的资	· 医格声明,各	有 1 份正本,	份副本。	
(3)下	述签字人在证书	马中证明本资格	各文件中的内容	足真实的和	正确的,同时附
上我方铂	艮行 <u>(银行名称)</u>	出具的资信证	E明 [®] 。		
(4)下	述签字人知道,	招标人可能	要求提供进一步	的资格材料	,我方愿意配合
你方,向	可有关机构和单位	位(如银行、	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
关资料。					
制造商司	戊 代理商名称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日

[®] 银行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开立帐户的银行提供;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7-2 制造商资格声明^①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	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	(到年	_月日止)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净值:			
(6)法定代表人姓名:	· -		
(7)制造商代表的姓名	名和电话(如有)		
2、(1)关于制造投标货	物的设施及其它情		
工厂名称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2)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他制造	商购买的主要零部	件:
主要零音	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	称和地址
-			

3、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

[©] 投标人须在本声明后附企业概况,主要说明投标人的组织机构、生产能力、人员、技术装备状况等情况,并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西安白的夕 秒抽屉	
4、近 <u></u> 年该货物主要 (1)出口销售	· 明 告 年 国 内 、 介 土 。	女谷厂的石你地址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項	页目名称)
(2)国内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目名称)
5、近年的年营业客	颜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	クが和払払		
	右 你 中 地 址 : [件 名 称	供应商名	称和地址
7、最近年直接或证	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投标货物:	
合同编号:			
签字日期:			
项目名称:			

[®] 投标人须在本声明后附相关供货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用户证明等资料。

10、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11、银行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开立账户的银行提供,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
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制 造 商 名 称(盖单位章)
传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年 日 日

9、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 _____

7-3 银行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应由投标人开立帐户的银行提供,如该行对企业有信誉评级,请提供信用评级证明。

7-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请填写下表,并提供近三年可以支持下表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 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情况 说明书的复印件。

(1)投标人财务能力,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银行信贷	
在手合同价值	
投标价	

(2)投标人财务状况,

净利润本年累计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年初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年末数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本年累计数	
资产总计年初数	
资产总计年末数	
负债合计年末数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7-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需在此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八、供货单位承诺书①

一、在货物制作安装过程中,材料质量、进度、安全向招标人负责。

二、满足货物要求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规定。

三、	投标产品的生产组织及运输方案。						
四、	针对投标产品的生产、质量保证措	 插。					
五、	 生后技术及其他服务承诺。 						
六、	货物制安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1, 至全部	交货、	安装、	调试、	试运行	
经正式验	俭收止 。						
七、	认真执行招标人对货物制作安装工	作的有关	规定和	口协调要	要求。		
八、	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	3称	(盖单位电	子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_	_	
				年	月_	日	

◎招标人仅提供了编制承诺书的大纲,投标人不受此局限,可根据货物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

九、证明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9-1 技术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
序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的响应	夕沪			
号		条目号		情况(性能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技术要求"第一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逐条列明招标文件条目号、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逐条说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性能,同时在备注栏中标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偏离";"技术参数及要求"涉及到具体数据的,投标人必须填写相关具体数据。 2、各项货物的详细技术性能应在技术规格书中提供。									
投标	٨.		(美角位由子/	公音)					

9-2 技术规格偏离表

招标编号:		标包号:		标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_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 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申明与技术规格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9-3 技术规格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要求的内容,在此 提供证明货物合格性的技术文件。